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藉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即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3)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D) 「動議批准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B(1)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得以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